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要求，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公司对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进行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58,791,677.48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1年计提金额（单位：元）
一、坏账准备	228,018,932.51
其中：应收账款	-2,587,822.49
其他应收款	230,606,755.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527,144,704.0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28,040.90
合计	758,791,677.48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及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末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进行清查，

2021 年度核销各项资产 5,322,598.00 元，明细如下表：

核销项目	2021 年核销金额（单位：元）
一、应收账款	3,079,870.00
二、其他应收款	2,242,728.00
合计	5,322,598.00

本次核销的金额，因应收公司款项预计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7,822.49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606,755.00 元，合计 228,018,932.51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并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 527,144,704.07 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3,628,040.90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58,791,677.48 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758,791,677.48 元；核销资产 5,322,598.00 元，因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 2021 年度损益。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58,791,677.48 元及核销资产合计 5,322,598.00 元。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其他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